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00年度(第五屆)

災害防救資訊管理優先課題建議

資訊組

李德財、何全德、李雪津、陳良健

現況與問題分析

□ 國外防救災資訊發展與應用說明

— 即時訊息快速發佈-美國IPAW (Integrated Public Alert Warning System) 之發展

- 其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個有效，可靠，統一，靈活的全面系統，提供發佈和預警全國人民。其中引進多樣化和現代化的科技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並採用共通的標準作為訊息傳遞之基礎，另外也將特別針對老弱人口和不懂英語之國外旅客設計預警發佈資訊。

— 資訊快速公開-日本311地震之Emergency Mapping Team (EMT)

- 快速釋出防救災資訊及圖資，以提供各界加值利用，一方面可避免訊息重複發佈，造成各方不同之解讀，另一方面也可讓民衆了解政府目前的作為以避免因資訊不公開造成民衆之恐慌。

現況與問題分析(續)

□ 台灣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 台灣在歷經幾次重大災害後，已經逐步建立許多防救災決策支援應用系統及資訊平台。以颱風應變為例，從颱風警報及豪大雨的氣象資訊發佈，災害防救的機制、人員訓練等標準作業流程，均已積極的建構起來，**唯仍需加強有效的演練**。
- 台灣在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仍待解決之問題進行歸納探討，羅列如下：
 - 通訊-防災資訊需確保於災害期間能快速有效傳遞發佈
 - 系統-未來規劃之防救災資訊系統應考量持續營運及擴充需求
 - 資訊內容-建議政府資訊可更公開，且整理成易懂之資訊
 - 納入民間能量-結合民間企業及社會媒體的力量，以獲得即時的災害資訊

改善策略建議

□ 短期策略：

- 結合相關部會署力量共同規劃防災相關應用平台，並將後續營運計畫納入考量。
- 強化既有系統（包含高科技及傳統系統）之橫向介接。
- 規範災害防救資訊公開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內容，加速資料共享運用進行

□ 中長期策略：

- 整合國內現有各類資源，建立災害應變訊息發佈平台。
- 因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應確保各系統於災害運作正常化及其備援機制
- 制定政府災害防救資訊公開政策，以供各級政府機關、社學研究機構、媒體及社會大眾加值利用。

優先採行措施(一)

- 應結合相關部會署力量共同規劃建置防災相關應用平台，並納入後續營運計畫
 - 防災各應用平台之規劃除了基礎硬體建置外，應思考相關軟硬體配套措施，並結合各部會署現有資源，避免重複投入資源。
 - 相關應用平台建置應將後續營運納入規劃考量。

優先採行措施(二)

- 強化既有系統（包含高科技及傳統系統）之橫向介接及功能，及其相互備援機制
 - 警察、消防、軍方各有各自通訊體系，應強化其橫向互通性。
 - 面對可能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衝擊，應檢測各關鍵系統及平台之容災能力，並建立相關備援機制。
 - 政府應制定相關法律要求在國內販售的手機都須具備緊急廣播和急難求救的功能。

優先採行措施(三)

- 規範災害防救資訊公開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內容
 - 針對防災共用資料標準建議應及早制定標準，如通用告警協議標準Common Alerting Protocol (CAP)，以作為提供後端訊息快速發送之基礎。
 - 政府應明訂救災體系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責任歸屬，並透過定期演習，測試各級政府機關作業效率及持續改善作業程序，務必在最短時間內引導民衆有效避難。

優先採行措施(四)

- 制定政府災害防救資訊公開政策，加速緊急危難時資料共享運用
 - 建議可以本次東日本大地震為例，建立緊急應變圖資產製平台，於災害期間快速彙整資料，並依不同使用需求轉化為易於解讀之資訊，公開於大眾。
 - 建議政府在短期內可以行政命令，建立災害防救資訊公布機制。包含公布之資訊內容之可應用層面及相關單位的配套措施。
 - 政府應明訂法律要求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在緊急救難前提下，提供可能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及商業機密等災害防救之必要資訊，做為緊急應變救災之參考。

優先採行措施(四續)

- 政府應與電信業者協商，請其建立緊急通聯資料搜尋的機制，並研議由民間企業之汽車導航系統，提供道路通阻資訊之機制。
- 政府應制定結合Web 2.0/ Social Media公開防災資訊之規範，並納為後續防災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優先採行措施(五)

- 整合國內現有各類資源，建立災害應變訊息發佈平台
 - 建議利用各式系統，包含高科技(手機簡訊系統、網路系統)及傳統系統(例如廣播系統、空襲警報系統)，相互運用以發佈災害應變訊息。
 - 建議應整合國內相關訊息發佈平台為各類災害訊息發佈之基礎平台，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THANK YOU